《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条例》(第615章)

海关根据《条例》第 21 及第 43 条,对一间持牌金钱服务经营者采取以下纪律处分行动:

牌照号码

18-11-02615

持牌金钱服务经营者名称

吉祥找换汇款有限公司

有关事项

持牌金钱服务经营者违反

- (i) 《条例》第 5(5)条及附表 2 第 13 条,即在进行 15 宗汇款交易之前,没有核实汇款人的识别文件、记录汇款人的识别文件的号码或收款人的地址;
- (ii) 《条例》第 5(5) 条及附表 2 第 20 条,即没有备存 15 宗汇款交易的支付记录的任何正本或副本;及
- (iii) 《条例》第 40 条,即没有在指定时间内向海 关关长具报用作提供金钱服务的一个银行账 户已改变的详情。

决定日期

2022年8月5日

决定采取的纪律处分行动 公开谴责及命令采取纠正行动

《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条例》(第615章)

海关根据《条例》第 43 条,对一间持牌金钱服务经营者采取以下纪律处分行动:

有关事项 持牌金钱服务经营者违反《条例》第40条,即没

有在指定时间内向海关关长具报用作提供金钱服

务的十个银行账户已改变的详情。

决定日期 2022 年 8 月 5 日

决定采取的纪律处分行动 命令采取纠正行动

《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条例》(第615章)

海关根据《条例》第43条,对一间持牌金钱服务经营者采取以下纪律处分行动:

有关事项 持牌金钱服务经营者违反《条例》第40条,即没

有在指定时间内向海关关长具报用作提供金钱服

务的四个银行账户已改变的详情。

决定日期 2022 年 8 月 5 日

决定采取的纪律处分行动 命令采取纠正行动

《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条例》(第615章)

海关根据《条例》第 43 条,对一间持牌金钱服务经营者采取以下纪律处分行动:

有关事项

持牌金钱服务经营者违反

- (i) 《条例》第 38 条,即在没有得到海关关长事 先批准的牌照指明的处所经营金钱服务;
- (ii) 《条例》第 40 条,即没有在指定时间内向海 关关长具报主要地址已改变的详情;
- (iii) 《条例》第 41 条,即没有在指定时间内向海 关关长具报在牌照指明的处所营业的停业日 期;及
- (iv) 《条例》第 41 条,即没有在指定时间内将牌照交回海关关长

决定日期

2022年8月5日

决定采取的纪律处分行动 命令采取纠正行动